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拨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3〕40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以及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办发电

〔2021〕14号)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  
2023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杨正红